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57,769,415股，佔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總股數92,246,863股之62.62%。

主席：董事長 孫天山

記錄：陳文采

壹、宣佈開會：略。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四案

案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報告。

說明：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一)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2,877,505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 3,130,160 元。

(二)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未有適用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情形，故無須依 101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48029 號函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10032090 號函規定，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已提列但未沖消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新台幣 5,158,705 元，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第五案

案由：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結果報告。

說明：本公司依上櫃承諾事項，於上櫃掛牌後三年接受公司治理評量；101 年 9 月已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在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陳富煒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於一〇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82,099,708元(每股新台幣0.89元)、股票股利新台幣78,409,834元(每股股票股利0.85元)、董監事酬勞3,343,949元、員工紅利3,343,949元。分配案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等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修正：擬將本次增資配股總金額更正為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78,409,84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85股。依前述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末未分配盈餘一併修正為新台幣968,791元。其餘部分照案不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股東紅利新台幣78,409,834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7,840,983股，原股東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85股。

二、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票股利金額，按增資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並公告週知。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之原有股份相同，經股東會決議並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本次轉增資案有未盡事宜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修正：為配合承認事項第二案通過之修正案，擬將本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總金額更正為新台幣 78,409,8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840,984股，每仟股無償配發85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08)

主席：孫天山



記錄：陳文采



附件一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 2012 年，國內期貨市場受到證所稅影響而衰退，國外期貨市場則因為國際情況波動而成長；經過公司全體同仁之全力以赴，公司獲利呈現小幅成長。2012 年全年營業收入為 1,079,656 仟元；較 2011 年略減 3.99%。稅前純益為 284,145 仟元，與 2011 年相較增加 2.23%，稅後純益則為 232,296 仟元，較 2011 年增加 4.98%。

本公司在一〇一年的營業成果如下：

1. 積極開發業務來源：

在直銷經紀業務方面：國內期貨商品成交口數減少，但是國外期貨交易口數與前一年度比較，有超過三成的成長。繼取得全台灣第一家 SGX-DT 經紀與自營的雙交易會員、CME、CBOT、NYMEX、COMEX 及 NYSE Liffe 等交易所公司會員之後；2012 年又成為全亞洲第一家期貨商提供客戶 CME 集團美式選擇權商品 DMA(Direct Market Access)電子交易，並且獲准成為歐洲交易所(EUREX)會員與建置 DMA 交易，2012 年 12 月再繼續取得 ICE 交易所會員資格，對未來國外期貨商品之業務成長，有極為重要之貢獻。

在國外法人業務方面：經過長期的耕耘與同仁的努力下，持續增加外資客戶的國內期貨 DMA 交易。在國內法人業務方面：隨著法令開放，積極拓展投信業務，目前已有多家保險公司、自營商及投信基金等法人機構完成開戶並且下單交易。

在 IB 業務方面：除積極經營集團本身各個證券營業據點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並已開發數家國內知名銀行及券商之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代結算業務。

2. 加強行銷動能：

本公司所推出之資訊交易平台如「贏家策略王」、「掌中財神」、「888」等，為結合現貨、期貨、選擇權與個股期貨的多功能網路下單交易平台。2012 年本公司連續舉辦「CME 大滿貫」、「CME 選擇權」、「舞 iPhone 遊歐洲」等大型行銷活動，有效提昇本公司國內外期貨商品的交易業績，使得本公司 101 年期貨市占率達到 7.82%、選擇權 4.72% 及國外期貨商品 13.65% 的成績。

3. 提昇研究素質：

除自行開發的避險程式在投信界深獲青睞外，亦成功地推出了國內外多種金融商品之程式交易系統，以及「雲端策略平台」跨市場、跨商品間的交易系統。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內收入	1,079,656	1,124,522
營業利益	168,719	189,632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5,377	88,318
稅前純益	284,145	277,950
稅後純益	232,296	221,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43%	12.93%
純益率(%)	21.52%	19.68%
資產報酬率(%)	2.15%	2.38%
稅後每股盈餘(元)	2.52	2.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 1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報 鑒察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苗紫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二 ~ 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報 鑒察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文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二 ~ 3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提報 鑒察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鶴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 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丹丹
許崇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四 — 1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1000 流動資產：					201000 流動負債：				
1010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1,136,283	11	1,464,749	14	201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5,933	-	6,477	-
1010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一))				
(附註二、四(二)、四(十一)及五)	264,119	3	139,059	2	20141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二、四(六)及五)	8,785,205	81	90,10,740	82
10141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二、四(三)及五)	8,796,123	81	9,037,620	82	20163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3,721	1	19,483	-
10144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	3,153	-	2016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909	-	7,585	-
1016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60	-	6,548	-	201650 預收款項	1,486	-	1,314	-
1016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6	-	138	-	201660 代收款項	2,373	-	2,491	-
101650 預付款項	2,650	-	5,057	-	20167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87,386	1	88,341	1
10167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533	-	8,488	-	201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521	-	165	-
1016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0	-	201990 其他流動負債	4,953	-	21,599	-
101990 其他流動資產	946	-	659	-		8,917,487	83	9,158,195	83
	10,206,890	95	10,665,481	98	203000 其他負債：				
102000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20306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314	-	305	-
1023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321	2	-	-	203600 壞帳損失準備(附註二)	6,213	-	33,359	-
102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78	-	44,391	-		6,527	-	33,664	-
	242,599	2	44,391	-	906003 負債合計	8,924,014	83	9,191,859	83
103000 固定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				
103030 設備	50,291	1	42,628	-	股 本：				
103060 租賃權益改良	30,214	-	30,158	-	3010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922,469	8	922,469	8
	80,505	1	72,786	-	120,000千股，發行92,247千股				
103039 減：累計折舊	(37,322)	-	(22,759)	-	(附註四(九))				
	43,183	1	50,027	-	3020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附註四(九))	107,625	1	107,625	1
104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五))	44,325	-	19,358	-	304000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八)及四(九))				
105000 其他資產：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484	2	153,355	1
105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二)	120,000	1	120,000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446,465	4	397,104	4
105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二)	128,000	1	131,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33,034	2	284,396	3
105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	6,035	-	8,69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5040 遞延借項(附註二)	9,675	-	7,085	-	30502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4)	-	-	-
1051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八))	1,413	-	5,669	-	3050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附註二及四(四))	(5,217)	-	(5,104)	-
其他資產合計	265,123	2	272,447	2	906004 股東權益合計	1,878,106	17	1,859,845	17
906001 資產總計	\$ 10,802,120	100	11,051,70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90600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02,120	100	11,051,70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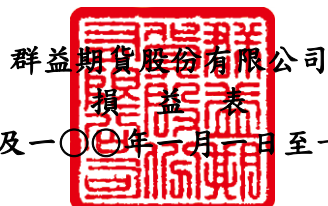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五)	\$ 932,901	78	1,026,794	84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9,622	1	4,429	-
4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附註四(十一))	128,605	11	85,601	7
424900	顧問費收入	6,459	-	4,519	-
4380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2,069	-	3,179	-
440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附註四(十二))	122,342	10	99,574	9
		<u>1,201,998</u>	<u>100</u>	<u>1,224,096</u>	<u>100</u>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149,269)	(12)	(160,348)	(13)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3,228)	-	(4,950)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五)	(142,647)	(12)	(196,163)	(16)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8,647)	(9)	(114,619)	(9)
524400	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附註四(十一))	(116,984)	(10)	(93,963)	(8)
5300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390,162)	(33)	(364,847)	(30)
540000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6,965)	(1)	(11,256)	(1)
		<u>(917,902)</u>	<u>(77)</u>	<u>(946,146)</u>	<u>(77)</u>
902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4,096	23	277,950	23
55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八))	(51,841)	(4)	(56,666)	(5)
90200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232,255	19	221,284	18
473000	非常利益(減除所得稅費用8千元後淨額) (附註四(四))	41	-	-	-
902005	本期淨利	<u>\$ 232,296</u>	<u>19</u>	<u>221,284</u>	<u>18</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8	2.52	3.01	2.40
	非常利益	-	-	-	-
	本期淨利	<u>\$ 3.08</u>	<u>2.52</u>	<u>3.01</u>	<u>2.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3.08	2.51	3.01	2.39
	非常利益	-	-	-	-
	本期淨利	<u>\$ 3.08</u>	<u>2.51</u>	<u>3.01</u>	<u>2.3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 3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46,302	107,625	135,539	271,078	201,190	-	-	1,561,734
本期損益	-	-	-	-	221,284	-	-	221,2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816	-	(17,816)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632	(35,63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463)	-	-	(8,463)
盈餘轉增資	76,167	-	-	-	(76,167)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	-	-	-	-	(5,104)	(5,104)
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0,394	-	-	-	90,39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2,469	107,625	153,355	397,104	284,396	-	(5,104)	1,859,845
本期損益	-	-	-	-	232,296	-	-	232,2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29	-	(22,1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361	(49,3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168)	-	-	(212,1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增加	-	-	-	-	-	-	(113)	(11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	-	-	-	(1,754)	-	(1,75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2,469	107,625	175,484	446,465	233,034	(1,754)	(5,217)	1,878,106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四(九)。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四 — 4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2,296	221,284
調整項目：		
非常利益	(49)	-
折舊費用	18,539	12,164
攤銷費用	4,833	3,097
壞帳提列數	320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37)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986
處分投資利益	-	(3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802)	(9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257)	79,807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減少	241,497	(3,146,83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	(3,03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增加	(18,948)	(5,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8)	(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07	(2,352)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5	(1,6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0	33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4,615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86)	(35)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9,077</u>	<u>(3,079,691)</u>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44)	5,735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減少)	(225,535)	3,142,52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4,238	(2,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676)	(3,585)
預收款項增加	172	1,242
代收款項減少	(118)	(574)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956)	19,8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56	2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	1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647)	8,25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40,701)</u>	<u>3,171,11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076</u>	<u>327,959</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 期	上 期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9,367)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948)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退回股款	-	144
購置固定資產	(11,695)	(38,223)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3,000	(6,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8	(5,099)
遞延借項增加	(7,422)	(4,963)
購置無形資產	(24,967)	(19,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374)	(122,8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12,168)	(8,46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2,168)	(8,4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28,466)	196,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4,749	1,268,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6,283	1,464,7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02	2,5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8,671	45,51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38,902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232,295,03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229,504
減：提列 20%特別盈餘公積	46,459,007
減：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7,08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61,478,33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89)	82,099,708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85)	78,409,8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8,791

註：1.以上盈餘分配原則，係以分配當年度盈餘為優先。

2.配發員工紅利3,343,949元，配發董監事酬勞3,343,949元。

3.已扣除101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化帳列金額6,760,000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訂日期：102.06.28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法令遵循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九、薪酬委員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行使職權之建議。</u></p> <p><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法令遵循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薪酬委員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行使職權之建議。</p> <p>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5號函辦理。</p> <p>新增</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移列為第九款</p> <p>刪除</p> <p>新增</p> <p>新增</p>

<p><u>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5 號函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p> <p>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5 號函辦理。</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8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5號函辦理。</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p>	<p>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定。</p> <p>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p>	<p>增列第四次修訂日期。</p>